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251 号

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：

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及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的预披露的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作为持股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所持部分股份因被法院强制执行，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 998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约 0.9987%，减持金额共计 1,746.73 万元。你公司在减持前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12 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2年11月15日